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平民法扶 33 週年慶 溫馨感性、驚奇連連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3 週年慶祝晚會，於 11 月 9 日(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辦。與會道長近百人，蒞臨會場貴賓有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台南地院林英志庭長、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國明會長、台南市市長許添財及立法委員高思博等人。在吳理事長致歡迎詞，揭開晚會之序幕後，與會貴賓一一上台致詞，讚譽律師基於社會責任，從事法律服務，貢獻社會，並嘉勉律師同道繼續堅守崗位。

晚會節目在主任委員蔡敬文律師及各委員之精心策劃下，打出新生代俊男美女之主持搭檔，由邱銘峰律師及黃涵昕小姐主持。主持人宣布於晚會中，獲得獎項之得獎者的權利義務如下，就權利部份，可獲得禮券一份、獎碑一座，以及一年內於高分院從事法律服務時，可將該獎碑置放桌上供民眾觀賞。至於義務部份，則是上台領獎時，須致詞 30 秒以上，且要將所獲得之禮券拿出來請同桌道長吃飯，再者於年終舉辦的事務所聯合尾牙宴時須上台高歌一曲。

宣布完遊戲規則後，首先頒發之獎項為志工獎。社會之所以溫暖，志工之功勞不可抹滅。特別是在法律服務領域，

志工處在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扮演著溝通橋樑及防火牆的角色，真可用「偉大」來形容。得獎者為孫偉曙及錢才君女士。

其次，頒發「最佳紀錄獎」，此獎項之評比標準，以書面紀錄內容詳盡、完善，並援引法條，解答無誤者為考量。入圍者有陳清白律師的詩與典故：「不辭清瘦似梅花」，林大洋院長的「法律的生命」，金輔政律師的「台灣不是一個國家」以及吳信賢理事長的「我與啤酒的對話」。得獎名單，恭請平民法扶中心第1屆主任委員謝碧連律師上台宣布，當謝碧連律師開啟名單，宣布吳健安律師為得獎人時，主持人邱銘峰律師從旁以幽默口吻補充說明，上開入圍名單與法服無關，故予以割愛。此時，台下笑聲、驚呼聲連連，陳清白律師尚且開玩笑地以台語回應主持人，說在「消遣」他們。

接著頒發「最佳人氣獎」，得獎之基準是統計法服中心今年度1月至9月服務件數最多者。二位主持人一搭一和地從今年全國最有人氣事件：「王建民的手臂」、「統一獅總冠軍」及梁朝偉的「色·戒」，談論到台南律師公會入圍今年最有人氣之事件為：曾靖雯律師的「愛戀LG」，邱銘峰律師的「如何生小孩？」以及楊淑惠律師的「我被詐騙集團詐騙的經過」。獎項的頒發，恭請第3屆主任委員鄭慶海律師上台宣布，第1至3名分別為黃正彥(116件)、何冠慧(80件)及楊淑惠(72件)律師。

「最佳耐心獎」之得獎評量主要是以從事法服時，對於當事人問題之解答態度及方式。除了法律的解答，如何以個人之人生體驗或宗教信仰開導當事人，以及從事法服工作之年資長短，均是得獎與否之關鍵，再者本次得獎名單亦參酌志工的推薦。入圍者有志工錢才君女士的「從地院到高院的迷思」，林明珠小姐的「我在基金會排班的日子」以及黃昭雄律師的「如何調適律師老婆變成法官的心情」。得獎名單，恭請第6屆主任委員陳明義律師上台宣布，得獎人為謝碧連及黃榮坤律師。前者為從事法服工作年資最長，後者係以其個人的宗教信仰對前來尋求法律諮詢的民眾在法律問題之解答外，亦輔以宗教的觀點開導當事人，可謂是實踐菩薩道精神的最佳典範。

「最佳口碑獎」是依據民眾回函，調查輪值律師於從事

法服工作時，是否態度和善，面帶微笑等。入圍者為翁瑞昌律師的「退休後的零用金規劃」，陳郁芬與蘇文奕律師的「神鵬俠侶，如影相隨」以及許安德利與許世矜律師的「Like Father, Like Son」。得獎名單，恭請第 7 屆主任委員黃正彥律師上台宣布，得獎人為陳慈鳳律師。

「最佳救援獎」是由近來對棒球素有研究，亦是第 9 屆及第 13 屆主任委員的吳理事長上台客串主持人。理事長手拿一顆棒球，說道此獎項之頒發，顧名思義是要頒給猶如棒球隊中救援投手角色的律師。眾所皆知，律師衝庭之情況在所難免，遇此情況即需請其他律師代理。故統計過去一年來，代理案件最多者，即可獲此獎項。正當宣布得獎名單時，台下即有律師高聲猜測是外號「伸卡球」的邱銘峰律師。果不其然，理事長一邊宣布得獎名單，一邊將球投向在台下已穿戴好球套的邱律師。頒獎人則恭請具職業運動員水準，文武雙全的林大洋院長頒發。

邱律師上台發表感言時，自我調侃地說得到這個獎項真是既「高興」又「心酸」，心酸的原因在於基本上能夠得到此獎項，必須自己的案件很少，如此方有可能隨時救援。得獎人末了亦趁機宣傳若有同道需要救援，只要一通電話，20 分鐘一定趕到，真不愧是名符其實的救援投手。

晚會最後一個獎項為特別增設的「最佳鬥士獎」。主持人邱銘峰律師介紹得獎者之特質為：「他高傲，但宅心仁厚。他謙卑，但受萬人景仰。左手拿六法全書，右手拿高爾夫球桿，於對抗病魔之際，仍堅守法服崗位。」得獎名單之揭曉，恭請第 4 屆主任委員林華生律師上台頒獎，得獎者為曾志青律師。林華生律師於頒獎之際，亦敘述其與曾律師之機緣巧遇，並以自己同樣對抗癌魔 20 年之經驗，與之共勉。曾律師上台致詞時表示，自己身為平民法服中心委員，參與晚會之籌備，沒想到自己也被「設計」了，並謙虛地表示，其實自己也沒有主持人說的那麼厲害，只是在對抗癌魔之際，心中只有一個念頭，既然遇到了，就面對它吧。於心緒低落之際，有周遭好友的鼓勵，撐著撐著也就撐過來了。陳清白律師還上台補充致詞，回想 10 年前，林華生律師在罹患淋巴癌之際，尚與同道同登玉山，屈指一算，明年即將屆滿 10 週年，期勉曾律師亦與本會登山隊一起去登玉山，病情就會好轉。陳清白律師在當日之活動

中，真可該當「最佳補充致詞獎」，實在應該建議大會補頒獎項。

頒獎活動在溫馨之頒獎後，暫告一段落。接下來進入晚會另一高潮：摸彩活動。首先主持人抽出 20 名安慰獎，得獎者獲得毛巾禮盒一個。其次，依序抽出 500 元禮券 26 名，1000 元禮券 10 名，2000 元禮券 3 名，3000 禮券 2 名以及最高額 5000 元禮券 1 名，最高額禮券由趙培皓律師獲得。在抽獎者的唱名聲中及台下與會人士之驚嘆聲中，摸彩活動高潮迭起，晚會於近 9 時歡喜閉幕。

## 焦點話題

### 請司法院用點心

—再論律師轉任法官之坎坷路—

◎蔡敬文 律師

此番律師轉任法官，聽說又出問題了，此次問題出在：先行通知面試日期，後臨時通知書類沒通過，但此項問題，真的要等到修法才能解決嗎？就此，願提出拙見，以就教於有識諸君，敬祈不吝斧正！

從本會網路律師交流園地得知，此次本會所推薦之轉任律師(下稱申請人)於 96 年 8 月間收悉司法院將於 9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面試，面試當日，申請人一早即從台南出發，途經苗栗、新竹間，突然接到司法院承辦人員以手機告知申請人曰：你的書類沒通過，所以我們還是決定不要麻煩你白跑一趟…云云，(人都已經在路上，會不麻煩嗎?)，似此晴天霹靂，突如其來之口頭通知，諸位看官們，如果是您們碰到此種情境，您會作何感想？當初，筆者一聽到申請人遭受此種不可思議之「突襲性待遇」，真是百感交集，搖頭不止，不勝浩歎之至！

話說筆者亦曾是轉任法官申請人之一，當時，全聯會推薦 3 名律師，其中 2 位已接到面試通知，惟獨筆者未接獲任何通知；筆者乃電詢司法院承辦人員，是否筆者已沒面試之機會？答曰：評審委員還沒決定，結果如何，我們會再以書面通知你云云，上開 2 名律師面試以後，筆者即接獲司法院書面通知筆者書類不及格，當時筆者即有受到「不公平待遇」之感覺！蓋書類及格與否，衡情，理應於通知面試之際即可完全審查完畢，而明確知悉書類是否通過，豈有一部知悉，一部不知悉之理？換言之，總要書類審查通過後，始有進一步通知面試之必要，故吾人實無法

想像，亦無法理解，何以會有此次先行通知面試日期，事後再通知書類沒通過之情事？！

記得筆者 96 年 3 月間曾於本會通訊為文指出，書類不及格等程序上不予遴選之事由，司法院於通知申請人面試之前，應已透過院、檢、調等相關單位大事調查、審查完畢，故於司法院通知申請人面試前，即可調查清楚並知悉是否書類不及格而不予遴選。因此，如司法院對於申請人就上開程序事項審查結果，符合不予遴選情形，即應附具理由逕為不予遴選通知。否則，既已面試通知，即不得再以程序事由，不予錄用，否則，即為不合法。司法院就筆者上開拙文，雖大篇幅在本會通訊刊登聲明啟事，用以澄清絕無筆者拙文所載情事，無奈甫事過境遷不久，竟然再度重蹈覆轍，令人不勝唏噓、浩嘆、長嘯！夫復何言？！

司法院人事處就此次申請人在本會網站律師交流園地以「小心被詐騙」為題所發表之意見，作如下表示：「至於律師申請法官之書狀審查及訪視調查，應否同時或於書狀及格後再行調查事宜乙事，將通盤研究，以作為修法參考」云云，筆者愚見認為此次先行通知面試，後通知書類不及格乙節，乃純係程序上之瑕疵問題，只要用點心即可避免，不必等到修法，亦與修法無關，蓋現行「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 19 條，既已明確規定書類不及格等情形為不予遴選之具體標準，則於通知轉任律師面試前，自應就書類是否及格等程序上不予遴選之情形審查清楚，此乃學法者或稍具邏輯觀念者做人做事基本理念。如此，方不致造成「損人顏面而尚不自知」之滿面豆花之困窘局面，試問：有法官筆試未通過，即通知面試的嗎？不會吧！老實說，書類及格與否，真的那麼重要嗎？恐怕不見得！蓋律師與法官之書類，先天上寫法即不相同，且如轉任法官成功，於職前訓練時，亦可同時就書類製作加以訓練，相信以律師多年之執業經驗，應該難不倒律師吧！剛考上法官之生力軍，其書類能力如何？還不是慢慢訓練出來的？

本會網站律師交流園地，就此項司法院人事處程序上之重大瑕疵，有如下之意見：「君視臣如草芥，臣視君如寇讎，司法院如有心晉用優秀人才，不應有如此草率的做法，如此召之即來，揮之即去，有骨氣的人才，豈肯屈就？」、「請不要不把律師當人，也請不要把法官當神」、「時間屈至前 3 個小時才通知取消，實在是太誇張了…，真不曉得我們的司法院到底在幹什麼？」，如果司法院就遴選律師轉任法官乙事，仍然那麼漫不經心，上開意見，誰曰不宜？！

請司法院多用點心，有過能改，善莫大焉！呂仙祖大洞真經曰：有過之人當速改，革故鼎新罪移輕，聖人未敢言無過，過勿憚改算為人，…時時刻刻知改過，青天不加悔罪人，改卻前非便無過，無過之人吉祥增！共勉之！

內線交易（insider dealing）又稱內部人交易，乃指證券市場之有關人員，利用職務或職權，或基於其特殊關係，獲悉尚未公開而足以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資訊，先行在市場交易而獲利之行為（註1）。內線交易由於有害市場公平交易，世界諸多國家莫不懸為嚴禁，並賦予刑事及民事責任（註2）。

禁止內線交易之理由，主要源自於學理上之「平等取得資訊理論」（The Equal Access Theory），即在資訊公開原則下，所有市場參與者，應同時取得相同之資訊，任何人先行利用，將違反公平原則。其餘的理由尚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的違反、股票價格的扭曲、市場效率的妨害、公司財產的竊取（即私取理論the misappropriation theory）等，揆其目的無非在促進資訊之迅速透明化，以維護市場交易的公平性，確保投資人之權益（註3）。

在內線交易之民事責任上，有權利請求損害賠償者，依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為內線交易「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註4）其涵意為何？頗滋疑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5號民事判決對此有所闡釋，深具探討價值。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5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上訴人主張：廣三集團總裁曾○仁，因炒作拉抬順大裕公司股票失利，於民國87年11月24日凌晨，在廣三集團內召開緊急會議，決定自是日起違約交割同年月21日起以人頭帳戶所買賣之順大裕公司股票。被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林○茂、黃○薇、陳○坤、葉○樹因係曾○仁之近親、好友或係廣三集團之高級幹部，分別得悉上開重大影響順大裕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竟於該消息未公開前，將其自己名下及利用人頭戶開戶購買之順

大裕公司股票，於87年11月24日上午併予賣出。而伊先後於87年11月19日、同年月20日共計買入順大裕公司股票29,308張，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745,768,000元。另廣三集團所使用之人頭戶於87年11月21日、23日及24日在伊銀行證券商委託大量買進順大裕公司股票，於同年月24、25及26日應履行交割之日，拒不履行交割，造成伊為履行交割而受到鉅額損失，伊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所定之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並屬內線交易行為禁止之法律規定所保護之對象等情，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林○茂、黃○薇、陳○坤、葉○樹賠償差額之2.9倍，即林○枝、蔡○月各144,200,296元、119,377,920元，並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無非以：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第5項規定，得依該條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為股票之『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亦即為實際買賣股票之投資人，而受委託買賣股票之證券經紀商，則排除在該條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查依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3倍（第2項）。第22條之2第3項之規定，於第1項第1款、第2款準用之；第20條第4項之規定，於第2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第5項）。由該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於公開市場買賣股票須經由證券經紀商為之，其以『行紀』受託買賣者，買賣直接

當事人為證券經紀商，並非委託人，若因內線交易受有損害，本應由證券經紀商請求損害賠償，而委託人如欲提出賠償之訴，並不能逕行向內線交易人請求，而須透過受託證券經紀商輾轉向其請求，致權利之行使程序，顯過於繁雜，爰該條第5項規定準用第20條第4項。此乃欲求求償簡潔迅速，將委託人（即股票投資人）視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但仍不能抹煞證券經紀商為市場交易之當事人，即其仍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即股票投資人）之請求權似競合存在，而非相互排斥。原審認僅股票投資人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不包括證券經紀商，所持見解尚屬可議，上訴論旨，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在證券市場中，一般投資人（不包括證券自營商）欲購買上市公司之股票，須向證券經紀商開戶，訂立行紀契約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其所指定之股票（證券交易第85條第1項、第158條）。蓋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51條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限於會員，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限於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我國證券交易所目前係採公司制），俾維護證券交易所與證券商之利益，及維持證券交易之秩序（註5）。因此，在市場中為股票買賣之直接當事人，係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而非一般投資人（委託人）；良以，投資人係以行紀關係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股票，在對外關係上證券經紀商始為買賣當事人，投資人原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本不得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為解決此一問題，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特規定準用第20條第4項「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故對於內線交易行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投資人，自得向違法為內線交易之人請求損害賠償（註6），可不待言。茲有疑義者，乃證券經紀商是否亦為內線交易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

按證券經紀商在市場為投資人執行買賣訂單，乃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計算之交易，屬於民法第576條之行紀，故由其行為所發生經紀上之

利益或虧損，均歸屬於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無關（註7）。質言之，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投資人）執行股票買賣，僅係收取一定之手續費（證券交易法第85條），至於客戶因股票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概與其無涉，其並非因內線交易行為受有任何損害，至為顯然，依「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自不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向為內線交易之人請求賠償（至於投資人違約不履行交割部分，證券經紀商得否依其他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係另一問題）。準此，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採目的性限縮（註8），認僅限於為自己計算，自行負擔盈虧，以自己名義直接向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股票買賣而無須透過證券經紀商之證券自營商（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第16條第2款、第83條、第129條），至於證券經紀商並不包括在內。蓋唯有證券自營商才有可能因內線交易受有損害，證券經紀商則無此問題。如此，方能貫徹內線交易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意旨。

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而在經驗（註9）。法律的適用，不能只拘泥於法條文義作概念性的邏輯演繹，而必須依據社會生活經驗加以價值判斷，以免以辭害義，失其妥當性。如前所述，證券經紀商既不致於因內線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自不能成為民事賠償責任之請求權人（註10）。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謂「證券經紀商……仍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即股票投資人）之請求權似競合存在，而非相互排斥」云云，似有商榷之餘地。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 （註釋）

1. 李開遠，證券管理法規新論，頁320。曾宛如，證券交易法原理，頁247。
2. 賴英照，從內線交易到企業社會責任，頁5。
3. 賴源河，證券法規，頁266。曾宛如，前揭書，頁248。吳光明，證券交易法論，頁204。黃川口，證券交易法要論，頁415。拙文「證券市場的發展與演變」，收錄於企業法導論，頁106。

4. 95年1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修正前，條文僅規定「對於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無「當日」之文字。
5. 賴源河，前揭書，頁128。賴英照，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3冊，頁356。拙文「公司與證券」，收錄於企業法導論，頁30。陳春山，證券交易法論，頁196。
6.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頁560。
7. 吳光明，前揭書，頁89。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頁240。
8. 目的性限縮，指依立法目的本不應包含此類型，但由於立法者之疏忽未將其排除在外，為貫徹規範意旨，乃將原為法律條文之文義所涵蓋的類型，剔除其不合規範意旨部分，使之不在該法條適用範圍之內，屬於法律漏洞（隱藏漏洞）補充方法之一種。參見楊仁壽，法學方法論，頁138。梁慧星，民法解釋學，頁346。
9. 美國已故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於1880年11月23日在紐約漢庭頓大廳演講中之名言。
10. 劉連煜，「證券商是內線交易請求權人？」載臺灣本土法學，第95期，頁239。

上堂已了各西東 慚愧闍黎飯後鐘  
二十年來塵撲面 如今始得碧妙籠

近年來本土意識抬頭，許多小學都設了母語教學的課程，前幾天，有個小學的母語課教了小朋友一則台灣的俚語：「嘴內唸經，手裡摸乳」。沒想到引起學生家長的不悅，學校禁不起各界批評，趕緊將教材抽換下架。

這句俗話的意思，是在諷刺人言行不一，就如同出家人，

嘴裏唸著阿彌陀佛，私底下卻親近女色違反戒律一般。由於它的用字和意涵涉及到出家人和女性的特徵，因此讓人覺得粗鄙、難登大雅。其實，如果不計較這些，單從它的聲韻及文字的運用上來看，倒是相當地傳神、生動。

拿出家人開玩笑，或是鄙薄出家人，從古至今不曾間斷。照理說，出家人看破名利，六根清淨，實在沒有什麼好讓人非議的。問題在於，出家人也是人，人性裡諸多的慾念、習氣，稍一不慎，就容易脫竅而出，不守佛門清規的事情發生多了，出家人原本神聖耀眼的光環，就會逐漸黯淡、褪色。

今天要說的故事跟出家人有關，在說這個故事之前，先談談自己的親身經驗，表示我的批評其來有自，並非無的放矢。

記得剛結婚不久，我和內人都在法院上班，住的房子是面積不到二十坪的小公寓。我的隔壁住了一個和尚，人頗為友善，只是他每天早出晚歸，經常不見人影。由於碰面的機會不多，只要一見面，他便有說不完的話，問我哪裡工作？收入若干？甚至在他嫌房子小換了對面的透天樓房後，還不斷慫恿我買他的舊房子，以便打通成一大間。他雖然喜歡打聽別人的私事，但倒也不吝於談他自己，不過所說的不外是幫喪家做經識有多忙，價碼如何如何等等，最後總會補上一句：「聽說你們法院油水很多哦！」，一邊說著還露出詭異的笑容，讓我感到很不舒服，而且只要我一否認，他便一口咬定我在騙他，怎麼也解釋不清楚。搬家後已將近二十年沒見到他了，不知道他是否一直在賺錢，在我的腦海裏，他「生意人」的形象，遠比「和尚」來得鮮明多了。

另外一個和尚是個著名的法師，經常在電視上弘法。某天我坐在台南高分院走廊的椅子上等著開庭，這位法師恰巧就坐

在我的對面。他好像是因為蓋寺廟違法被判刑上訴到二審來，當然也在等著開庭。由於我的母親喜歡看他的節目，我便趨前跟他聊聊。他正襟危坐，法相莊嚴，言語中有些冷漠和不耐。我自知沒趣，正想回座時，他突然站了起來，臉上堆滿了笑容，朝著從不遠處一路走來；一個也是我認識的法官大人，鞠躬哈腰，態度之謙卑，前後判若兩人。不久，庭訊開始了，我這才發現，剛才的那位法官就是現在坐在審判席上負責審他案子的人。他的這番舉動，讓我想到一則笑話：一個秀才，在廟裏看到老和尚對大官畢恭畢敬，卻對他不理不睬，就質問老和尚，老和尚說：「你誤會了，我們禪話，恭敬就是不恭敬，不恭敬就是恭敬。」那位秀才聽了立刻給老和尚一個耳光，說：「我們秀才，不打就是打，打就是不打」。佛說：「眾生平等」，看來這位法師還未成佛，莫怪乎還存著「分別心」。

言歸正傳，文前的詩是唐朝的王播寫的，據〈唐詩紀事〉所載，王播年少困頓，卻喜歡讀書，因為家貧，無以為繼，揚州惠照寺的長老憐其處境，就把他安頓在寺裏的木蘭院，囑咐他只管好好讀書，吃飯時間到了，寺裡會敲鐘，聽到鐘聲就到前堂去吃飯。就這樣，王播每天除了吃飯就是讀書，長老見他如此勤奮，非常高興，但管事的和尚卻看不慣，想盡辦法要把這個吃閒飯的窮書生攆走。

某天王播聽到鐘聲，走到前堂準備吃飯，沒想到進了飯廳，只剩下兩個和尚在掃地、擦抹桌椅。他看了看飯桶，空空如也，連一粒都不剩，心生狐疑，想不透今天大家怎麼吃得這麼快？第二天，王播餓著肚子一邊讀書，一邊留心鐘響。奇怪，都過午了，怎麼還不敲鐘？王播飢餓難耐，只好到前堂去守候。這時，只見和尚三三兩兩走出飯廳，管事的和尚也正好敲起

鐘來。王播知道和尚有意排擠，悲感交集，在寺院的牆壁上題兩句詩：「上堂已了各西東，慚愧闍黎<sup>(註)</sup>飯後鐘」後，絕塵而去。後來王播中了舉，一路青雲直上，官拜淮南節度使，駐紮在揚州。當他再度上木蘭院尋訪舊跡時，發現當年寫在牆上的兩句詩，最近已被寺內的和尚，用碧紗籠罩了起來。王播看了不覺莞爾，便取來筆墨，又續上兩句：「二十年來塵撲面，如今始得碧紗籠」成了文前的這首七絕，大意是：「當我上前堂要吃飯時，大家早已吃飽各自星散。和尚為了排擠我，故意飯後才敲鐘，讓我慚愧得無地自容。二十年來題在壁上的詩無人聞問，佈滿了灰塵。如今顯貴了，連詩都有人用碧紗籠罩了起來。」

釋迦牟尼說：「若能除我及我執，一切盡捨，是真解脫」。功利的社會，讓出家人也染上了勢利的毛病，當寺廟愈蓋愈奢華，施主在他們眼中的份量，也視所奉獻的香油錢多寡而定時，世尊的一席話，其實也只不過如東風過耳而已。

註：闍音「蛇」，闍黎，本意為可為眾人模範的高僧，這裏泛指和尚。

書名：審判的歷史 The Trial

作者：薩達卡特·卡德里 Sadakat Kadri

譯者：吳懿婷

出版者：商周出版

《審判的歷史》讀後

為什麼神聖的司法審判被作者稱為「劇場」？我們都在法庭演戲？

張吧，不過本書的封面上寫道：「橫跨神話世紀、黑暗時代到理性現代的劇場」，「紅心皇后氣沖沖，堅持程序顛倒了，吼道：『先判刑，後裁決麗絲一聽這事不合邏輯，非常惱怒，結果造成紙牌王國一陣大亂，從仙醒來。刑事審判與人類歷史一樣古老。現今諸神的黃昏已逝，上帝只管審判，復仇、迷信、刑求逼供、秘密審判為正義所不容，但審判的真實妄仍舊困擾著我們……」。

由於作者是西方人背景，他所描述的審判歷史，其實只是歐洲及美司法制度，是西洋的審判體系，想要求作者橫跨東西文明，甚至要討論到印度、中東的司法體系，可能是強人所難。不過當西方世界到 16、17 世紀還在法庭中審判巫師，審判侵襲葡萄園的象鼻蟲，審判驢子、老鼠及扇甚至壓死人的稻草，而中國早在中世紀，就已有相當健全的司法制度，當時已相當完備，我們不得不欽佩中世紀的中國文明，確有光輝燦爛的一本。本書對於西方世界以外的司法制度均未加著墨，實在是一種缺憾。近來，衰弱的中國必須革新變法，引進歐西的先進的法律制度，連最近台正刑事訴訟，採用交互詰問制度，均來自西方，西洋審判制度的演進，有研究必要，因此我帶著好奇及批判來讀此書。

本書不是嚴謹的西洋法制史，因此不是依照年代演進，逐一敘述西司法制度，本書開頭描述雅典神劇中的法庭審判程序，應是當時解決爭端的方式，包括偉大的哲學家蘇格拉底，他被指為在雅典與斯巴達開戰時，並收留敵人，因犯叛國罪接受審判，結果在 501 個陪審員的審判程序中死刑。到了羅馬共和國，雖羅馬法在契約法及財產法有相當進步的發展(正是中國法制所欠缺的)，但刑事審判仍是做為剷除異己的手段。後來基督進入西方世界，民智未開，「神裁」成為判斷真偽的程序，所謂神裁是用火來決定何人為有罪或無罪，凡由熱水中撈出戒指未被燙傷、被拋入冷會沈下去的人，就是未說謊。

到了中世紀，急於追捕異教徒的教會，已捨棄了神裁，法庭成為審判異教徒的地方，宗教裁判官、刑求、秘密審判成為糾問審判必備武器。異教徒並不只是不信天主教的人，如猶太人而已，還包括被指為施用巫毒、殺害兒童之類的人，到後來法庭變成審判狼人、吸血鬼的地方。到 18 世紀理性主義盛行，刑求逐漸減少，執行公權力的公務員必須受民監督，犯罪證據要積極調查，拿破崙法典終於在 19 世紀初出現。

另一方面，陪審團制度雖起源甚早，12、3 世紀英國即有陪審團制。儘管早期陪審團其實是「證人」——可以證明被告無犯罪的人，而且當時判程序仍脫離不了刑求，但由證人來證明被告無罪，審檢分立、調查證人、公開辯論等程序逐漸成形，已是人類文明一大進步，到了 18 世紀被告可任律師，人權保障理念已然成形，不過法院審判仍像一場鬧劇，殘忍的執行更具教育或威嚇意義。

當我們看到中世紀的法庭，在審判象鼻蟲、螞蟻、老鼠，甚至煞有為象鼻蟲、老鼠聘請律師，律師又主張老鼠未收受開庭通知，等合法通

律師又主張被告因有生命危險不能到庭（因滿街都是貓），案件因而停理，我們當然會譏笑當時的人不明事理，不過自有文明以來，犯罪與報直是形成司法正義的基礎，作奸犯科的人要受審判，危害葡萄園的象鼻偷吃大麥的老鼠，都應該接受制裁。到現在美國有些州，仍不接受精神的抗辯，如刺殺總統雷根的嫌犯被關在醫院至少 22 年，少年犯被處終禁、不得假釋，這還不是應報觀念在作祟？

司法審判除了滿足應報心裡外，當權者既然掌握司法大權，有時這也可以用來剷除異己，史達林的共產黨革命，利用其御用法官、檢察官除反對者，既然審判背後另有目的，各種羅織、誣陷手段，即令荒唐的，也毫不掩飾地用來作為殺人的藉口，因此集郵的人被控間諜罪，天文學能預測出日蝕被控破壞農產品罪，貽笑後世。台灣在白色恐怖年代也有同工之妙，據說某異議份子遭情治人員逮捕，搜索之後未發現不利之證後來發現他正在聽柴可夫斯基的唱片，帶頭的就說：柴可夫斯基是蘇聯共產黨，押起來！柴可夫斯基的年代共產黨還沒出生呢，執法人員既然柴可夫斯基，應該知道他是什麼年代的人，這麼做無非是要羅織罪名而

即使在美國、英國先進國家，司法沒有蘇聯那樣恐怖，但仍然有為目的舉行的審判秀，如二戰後的紐倫堡大審的納粹軍人、以色列追緝 15 捕獲的納粹頭子艾許曼、越戰屠殺美萊村村民的美軍、在波士尼亞進行滅絕的米洛塞維奇，這些人確是犯下滔天大罪，不過作者認為審判程序政治性，對多如牛毛的證據未加深究，程序也不盡然合法，因為他們是國、是犯罪人，勝者為王敗者為寇，世所必然。

在高唱人權法制的美國，現今還有惡名昭彰的古巴關塔那摩監獄，羈押的人被美國人指為國際恐怖份子，就可無限期拘留，法官審判時不量證據的可靠性，甚至還可以刑求取供，現在連巴格達的阿不格來比監是如此，可能有 4 分之 1 囚犯被凌虐致死，流出來的照片及影帶，只是的一角，這種自外於美國司法制度的監獄，只能說是美國人恐懼恐怖主盲目反應，猶如台灣在白色恐怖年代「恐共症」，只要跟共產黨沾到一點點甚至只對政府不滿、對反攻大陸悲觀、對元首不敬，都是特務修理的對人類的司法正義，還有一段漫漫長路要走。

## 大陸新勞動合同法將施行

◎程高雄律師

6 月 29 日，大陸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8 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勞動合同法，這部備受關注的法律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不是「鐵飯碗」**

「勞動合同短期化」現象目前在大陸許多地方非常普遍，一項調查表明大陸有 60% 以上的用人單位與員工訂立的勞動合同是短期合同，合同期限大都在 1 年之內。在此情況下，勞動合同法中關於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條款成為引人注目的焦點。在勞動合同法草案審議過程中，三次審議稿規定，連續訂立 2 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勞動者提出或同意續訂勞動合同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對此，有些常委會委員認為這樣可能造成勞動關係僵化，建議再作斟酌。

不過，全國人大法律委同其他相關部委研究認為，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只是「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並不是終身制的「鐵飯碗」，只要出現解除勞動合同的法定情形，同樣可以解除。而勞動者在 2 次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間遵紀守法，能夠完成工作任務，用人單位與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合理的。

據此，勞動合同法明確，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此外，為了更好的解決不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問題，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資。

### **不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付 2 倍工資**

現實中，一些用人單位為規避對勞動者的義務，不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特別是中小型非公有制企業勞動合同簽訂率不到 20%，個體經濟組織的簽訂率更低。

在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有些常委會委員認為，勞動合同法應針對現實情況，著重解決不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問題，切實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對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 1 個月內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同時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 1 個月但不滿 1 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 2 倍工資。

### **單位招工不得收押金扣證件**

今後，用人單位招收勞動者，再不能要求勞動者交「押金」或扣押勞動者的身份證等證件了，否則將面臨嚴厲處罰。

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不得扣押勞動者的居民身分證和其他證件，不得要求勞動者提供擔保或以其他名義向勞動者

收取財物。同時規定，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扣押勞動者居民身分證等證件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退還勞動者本人，並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給予處罰。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以擔保或其他名義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退還勞動者本人，並以每人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給勞動者造成損害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勞動者依法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扣押勞動者檔案或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 **競業限制期限不超過兩年**

隨著產業發展，商業競爭在市場經濟條件下越來越激烈，有些商業秘密直接關係到企業的生死存亡。目前，掌握用人單位商業秘密的勞動者「跳槽」到與本單位有競爭關係的單位工作，侵犯原單位權益的情況時有發生，這給相關企業特別是高薪技術企業造成很大的損失。

對此，勞動合同法作出了明確具體的規定，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雙方都會起到制約和保護作用。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可以在勞動合同中約定保守用人單位的商業秘密和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保密事項。對負有保密義務的勞動者，用人單位可以在勞動合同或者保密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並可以約定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在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約定，應當按照約定向用人單位支付違約金。

在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有些常委委員提出，競業限制的規定要在保護用人單位合法權益與限制勞動者就業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因此適用範圍不宜過寬。對此，勞動合同法規定，競業限制的人員限于用人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其他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競業限制的範圍、地域、期限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的約定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對於競業限制的期限，勞動合同法予以明確，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前款規定的人員到與本單位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或者自己開業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競業限制期限，不得超過2年。

## 細說福建土樓

—古時候的公寓

◎翁瑞昌律師

定名

福建土樓是全中國甚至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民居建築，早期有人稱為「客家圓樓」或「客家土樓」，均不正確，土樓的型式不止圓樓，也有方樓、五鳳樓，更有許多變體的交椅樓、風車樓、八卦樓等，土樓大多興建於福建之閩西、閩南山區，早年先在客家同胞聚居之永定山中發現土樓，因此稱為客家土樓，後來在閩南福佬同胞居住之南靖、平和、詔安、漳浦、雲霄也發現很多土樓，因此不能再將土樓視為客家同胞特有之民居，最近經過廣泛的調查，連較北邊的泉州市之惠安、南安、安溪也有少數零星的土樓，因此應稱為福建土樓或漳州土樓較為正確。

## 沿革

經過建築專家考察研究，土樓是由古時候的山寨、堡壘演進發展而來，漳州古時候是南蠻居住之地，南蠻非常強悍好戰，目前福建的畬族就是南蠻的後代。魏晉南北朝中原動亂，五胡亂華，中原的家族為避難而南遷，輾轉來到福建，居住於平地的先民生活環境還好，後到居住於山區的先民，就要與原住民、毒蟲猛獸搏鬥，明末又有倭寇侵擾福建沿海，清朝中葉以後地方治安敗壞，土匪橫行，福建西南山區交通不便，居民不能仰賴官府保護，因此要在地勢險要的山頭建設山寨，目前閩南山區還有許多山寨之遺址。此後從以戰鬥防禦功能為主之山寨，逐漸發展出以居住功能為主的土樓，於是各種形式的土樓逐漸出現，成為閩西南山區的特色。茲就發展順序介紹不同形式的土樓：

### 一、五鳳樓

中原傳統民居大多是三合院或四合院，五鳳樓其實就是比較高的四合院，傳統的四合院大多是平房，頂多正中的後堂是2層樓，兩側護厝（護龍）一般是平房，五鳳樓為提升防禦功能，將正面前廳及兩側護厝提升為2、3層樓，正中後堂提升至4至5樓，外牆加厚，下方不開窗，再加上厚實的大門，就有強固的防禦功能。

### 二、方樓

五鳳樓的建築仍宥於傳統四合院，前後高低有主從之差別，如要有充分之防禦功能，不如將前後左右四周房屋皆提升至同樣高度，如此防禦功能更可增加，而且住戶則一律平等，無主從之別，本來木結構蓋瓦屋頂，還是前後左右分開，到後來演變成屋頂連成一圈，方樓於焉成型。

### 三、圓樓

後期之方樓常將4個角（或其中2個角）抹圓，據說如此可以避煞，有風水上之考量，發展到後來，由方而圓，圓樓就出現了。

## 特色

中國自古已有木造、磚造或石造建築，但為防禦盜賊，必需聚集

族人同住，以共同防禦外侮，因此利用泥土興建龐大的土樓，且具有堅強的防禦能力，成為中國建築史上特有之建築。首先土樓有極厚之外牆，外牆地基深入地下數尺，通常是挖到「老土」為止（無腐殖質乾淨的泥土叫老土），地基以大石堆壘，細縫塞以小石以利穩固，厚度多達1.5至2公尺，大石一直堆砌到地面2、3公尺高，即最大洪水線以上，以上之外牆則以夯土構築，夯土是以模版一段一段地構築，內藏竹木片以增加結構的堅實性，泥土加水以人力搗築至極堅硬，每段長1.5米至2米，高約40公分，由於土樓巨大，往往分數組工人同時夯土建牆，等構築1圈後再往上構築第2圈，構築至1樓之樓地板高度，要休息約1個月，等土牆略乾，再由木工埋設屋樑，屋樑一端架設於土牆上，一端以木柱支撐，然後繼續構築第2、3樓之土牆，至原設計之高度為止，最後搭建屋頂之木結構，鋪裝屋瓦，安裝樓梯、地板及隔間。至於窗戶是等土牆堅硬後再開挖窗洞，第1、2樓不開窗，第3樓開細條縫之小窗，開口外窄內寬，做為對外射擊的槍眼，4樓以上才開較大之窗戶，大小不同之窗戶皆在牆面同一垂直線上，此種設計是在防範敵人架梯侵入，大窗可朝下丟砸石塊或潑開水熱油。大門大多只有一處，較大土樓才開多處，大門以原木拼接，厚達10多公分，內設巨型門栓，為防敵人火攻，木門外包鐵皮，有的還在木門上方裝設水櫃，若敵人堆置柴草燒門，可放水澆熄火源。

為形成交叉火網，有些土樓最高處設突出之樓斗，有的方樓則在四角設突出之半圓形之「兔子耳」（此即為風車樓），均有槍洞可對外射擊，圓樓本身即是無死角，尤便於防禦。

因此土樓本是一個堅固的防禦工事，只要大門一關敵人難以進攻，夯土圍牆連鐵釘也釘不進去，敵人接近牆角即有被射擊之危險，地基極深挖隧道亦不容易，如以大砲轟擊，往往只打幾個大洞，土樓仍屹立不搖。而土樓內有水井，儲存豐裕之糧草，還有雞豬等家禽畜可供食用，生生不息不虞匱乏，曾有土樓被土匪圍困經年，仍無法攻下。

## 聚居

聚族而居本是漢民族之生活特色，而興建巨大的土樓，要耗時多年，且要有相當財力，因此土樓都是同族宗親大家出錢出力一起興建，參與興建之後代也有權利居住。不過，土樓居民只有共同居住的生活方式，他們不是大家庭，各家仍保有私人之財產，土樓也有公田，算是共同財產，要由住民輪流耕作，收益作為祭祀、慶典、修理公共設備之用，土樓居民要輪流負擔樓內公共事務，如日常清掃、門戶管理、點香拜祖等工作，這種生活形式跟現代之公寓生活極為相似。

土樓內部有2種不同形式，從外面完全看不出來：

一為單元式土樓，土樓均分為若干開間，方樓或有大小之分，圓樓則

大小均一，土樓每1戶擁有1個開間，由1樓到頂樓之使用權，好像1個圓形蛋糕平均切成大小相同之扇形，每戶即是一個單元，各單元間互不相通，單元內部設有樓梯，此型式私密性較佳，為閩南人常用之型式。

另一為通廊式土樓，每1戶也是擁有1個開間由1樓到頂樓之使用權，但屋內沒有樓梯，要上下不同層房間，需要經過公共樓梯及各層之迴廊（俗稱走馬廊），公共樓梯設於4個或2個角落，此型式私密性較差，不過鄰居可以互相照應，聲氣相通，作戰時尤利於相互支援，客家人比較喜歡這種型式。

其實單元式土樓有的也有內部通道，只是平日不用，叫做「隱通廊」，設於頂樓祖堂牆壁夾層，只有1米寬，在作戰時做為互相支援聯絡之用，甚至有在屋頂上鋪設走道，可居高臨下射殺敵人。

不論是圓樓或方樓，中央皆有寬闊內院，有的內院只有水井，空地做為曬場或日常活動空間，有的內院加建1圈或2圈不等之房屋，做為廚房、倉房、豬舍之用，朝大門方向多建有祠堂，除祭祀之外，祠堂可做私塾之用。亦有在頂層中央設公共祠堂，而單元式土樓則在各家中自設祠堂。

## 土樓之最

最大的土樓有多大？依據較新之資料，直徑最大的圓樓是平和縣的雲巷齋直徑147米，最大的方樓是平和縣的庄上城，207米乘147米，樓內竟有山丘，最盛時住1300多人，180戶。

直徑最小的圓樓有：南靖縣翠林樓，直徑14.25米，永定縣如升樓，直徑17.4米，「升」是容量的測量工具中最小的，取名為如升樓，就是形容像小升一般大。最高的土樓為：南靖縣裕昌樓是最高的圓樓，檐口高13.25米，龍岩市慶雲樓是最高的方樓，檐口高14米。最古老的土樓是華安縣齊雲樓，興建於明朝洪武4年，公元1371年。工期最長的土樓，永定縣遺經樓，費時70年，歷經三代才完工。外牆最厚的土樓為華安縣二宜樓，底層厚達2.53米。

### 變異

經過長久歲月，土樓有些有趣的變異，成為研究的對象：

### 雨傘樓

一般的圓樓是外圈較高，內院如有建屋多僅1、2樓高，這叫「樓包厝」，民間有「厝包樓兒孫賢（讀「豪」），樓包厝兒孫富」之俗諺，且有風水上的考量，不過華安縣的雨傘樓卻相反，因雨傘樓在山岡上，四周緊鄰山谷，內環兩層，外環三層，內環反而比外環高，加上較長的出簷，使這個圓樓像一把雨傘，頗為有趣。

### 交椅樓

在後期興建的土樓，因治安較好已不需堅強之防禦功能，有的土樓

只興建成半圓形或 U 字形，像是由上向下看的交椅。

### 八卦樓

如果圓樓興建成多個同心圓，但除內圈外，其餘外圈斷斷續續，形如八卦，漳浦縣有八卦堡。

### 半月樓

如果是多個同心半圓形的交椅樓，就叫半月樓。

## 趣聞

在南靖縣的土樓裕昌樓興建於明朝迄今已 5 百多年，據說當年興建時業主對木工師傅招待不週，有失禮之處，木工師傅就做了一番手腳，完工不久土樓的木柱就逐漸傾斜，最多有傾斜 15 度，而且傾斜方向不一，鄉人稱之為「東倒西歪樓」，業主責問木工師傅，師傅說：「地理生成，安居無事」，因此 5 百多年了仍屹立不搖。

土樓的夯土牆壁厚達 1、2 公尺，夯土完成還不會馬上乾燥，由於向陽面乾燥較快，背陽面乾燥較慢，因此向陽面較為堅固，背陽面較為軟弱，乾燥過程向陽面會逐漸向背陽面傾斜，於是夯土土牆就會傾斜；興建土樓的工人為避免這種情形發生，夯土建牆時，會將土牆建成朝向陽面傾斜，等逐漸乾燥時土牆會漸漸朝背陽面傾斜，等土牆完全乾燥後就會成為垂直，至於要在夯土建牆時做出多少傾斜，完全憑工人的經驗。

1985 年美國雷根總統接獲一項驚人的情報，經由人造衛星發現大陸福建南方有 1500 多座不明巨型建築，擁有環狀的洞口，可能是中共的核能裝置，如屬實將是一個龐大的核武基地，不久中央情報局派員冒充喜愛攝影人士前去查明，才知是傳統民居—土樓。

## 親履

世界絕無僅有的建築奇觀，思思念念的土樓，總算在這次律師公會旅遊中即將見到了，可是出發前問夏姐要到哪裡看土樓？看幾座土樓？土樓是什麼名字？夏姐只說去平和縣，剩下就由大陸地陪安排。

地陪小韋是來自廣西的壯族姑娘，帶團經驗似蠻豐富，但她沒去過平和土樓，司機師傅也不認得路，大陸幅員廣大，本地司機到外地就不認得路，從早上 8 時 50 分開車，10 點半開始問路，大陸沒有詳細的地圖，而且道路都沒標示編號或路名，有地圖也沒用，司機問路更絕：「土樓怎麼走？」，路人一臉茫然，可能他連什麼是土樓都不知道，我則擔心土樓這麼多，你是指哪個土樓？連問幾次路，最後上來 3 個小女生，其中 1 個繫著紅領巾，是少年先隊的隊員，在她們帶領之下，總算找到藏身在民居中的「相輝樓」。

依據門牌，這裡是平和縣霞寨鎮團結(東方)村，相輝樓的主人姓盧，講閩南話，相輝樓建於清同治年間，已建 180 餘年，共 24 開間，

3層樓，是單元式土樓，每個單元內皆有樓梯，共72個房間，以前曾住20戶，2百餘人，現在只剩5戶，都是住些老人，樓下是陰濕的廚房，通過小天井才是客廳，樓上是房間，大門入口中軸線的另一邊是祖堂，有祖先神位，祖堂樓上也是公用，放了6口棺木，大陸的棺木比較小，材質單薄。

其實附近還有一座土樓「秀峰樓」，也是藏在民居之中，我們抵達時，正好有一群日本人參觀秀峰樓，不久也來到相輝樓參觀，中午我們在平和縣政府開的餐廳用餐，日本人也來了，一問之下才知他們是來自日本各地的建築愛好者所組之旅行團。回到家裡一查資料，相輝樓及秀峰樓都太小不被重視，平和縣霞寨鎮的西安村有曾被選為最大單元式方樓—西爽樓，離團結村多遠？不知道。上網查其他旅行社，才知別的旅行社永定土樓行程，是參觀振成樓、福裕樓、如升樓、奎聚樓，這4座樓都很出名，常出現在介紹土樓的書上，當然這些行程較辛苦，要走1天，還要考量成本，越出名的土樓收費越貴，有的1人高達40元，而相輝樓1人才5元。其實南靖縣田螺坑、上河坑有龐大的土樓群，就是不知交通狀況如何？能否通行遊覽車？

在大陸旅遊常碰到從業人員只想賺錢不夠用心，隨便帶你去看1座小土樓，就要矇混過去，對土樓的源流、形式、設計、工法均未介紹，事前不作功課，要賺台灣人的錢？頂多只有第一次罷了。

參考資料：

1. 漢聲雜誌〈福建圓樓專集〉1988年8月
2. 《福建土樓》黃漢民著 三聯書店
3. 《凝望土樓》吳榮水著 天鏡出版公司

本刊訊

## 96年度第19場律師在職進修

王惠光律師主講

### 「律師倫理規範問題研析」

依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2條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二年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是以，今年度第19場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即由全聯會與南區各地方律師公會(含本會、嘉義、高雄、屏東及台東)合辦，於11月3日(週六)上午9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由王惠光

律師主講「律師倫理規範問題研析」。

研討會由林前理事長瑞成主持，林前理事長致詞時以英國學者提出，一位出色的律師應具備 7 項特質，稱之為「律師 7 燈」：誠實、勇氣、勤勉、機智、善良、判斷及友情之燈，與同道共勉。再者，身為執業律師亦必須像出色的演員，在執業過程中，技巧地展現上台的美妙身段及下台的翩翩風度。

講座現為福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司法官特考及格、留美碩士，且為東吳及淡江大學兼任講師，講授律師倫理規範等課程，可謂學經歷豐富。講座指出目前全國對於專業人士制定有倫理規範者，僅有律師，連最應重視倫理規範的醫界，均未有相關規定。更難能可貴的是，此倫理規範是律師界在自我要求下，自主性地由全聯會制定通過，非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考試院預計民國 100 年將於律師高考增列法律(律師)倫理科目。

全聯會於 96 年 8 月出版《律師懲戒案例選輯》乙冊，收錄了 175 個案例。由該選輯，大致上可以一窺受懲戒案例之全貌，對執業律師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再者，從該選輯中，亦透露出 3 點訊息：其一為懲戒案數量與現實違反倫理案件的情形不成比例。在長達 35 年中，懲戒案件不足 200 件，與現實生活中律師違反律師倫理的真實情況不成比例，可見尚有大部分違反律師倫理案件沒有被發覺而被移送懲戒。其二為懲戒標準不一。由於移付懲戒案件太少，且所觸犯的倫理規範種類龐雜，類型不一，是以無法歸納訂出一定標準。導致許多相同案情的個案，卻有處罰寬嚴不一情況。例如，就被移送懲戒律師觸犯侵占罪情況，從下列 3 個案例之懲處中，可看出輕重失衡現象。

|            | 72 年度台覆<br>字第 4 號           | 91 年度台覆<br>字第 6 號         | 96 年度律懲<br>字第 1 號        |
|------------|-----------------------------|---------------------------|--------------------------|
| 犯 罪 事<br>實 | 侵占新台幣<br>95 萬元。             | 侵占新台幣<br>30 萬元。           | 侵占新台幣<br>60 萬元。          |
| 刑 事 判<br>決 | 有期徒刑 8<br>月，並科罰金<br>5 千元確定。 | 有期徒刑 2<br>年，緩刑 5 年<br>確定。 | 有期徒刑 10<br>月確定。(未緩<br>刑) |
| 懲 戒 處<br>分 | 停止執行律師<br>職務 2 年。           | 除名                        | 停止執行律師<br>職務 2 年。        |

其三為適用條文不夠明確。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明文：「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之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然，律師法中關於律師倫理的規定較少且較抽象。而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律師應遵守的行為規定較為具體。但是在大部份的懲戒案件中，均捨後者而就前者，致常有同一案情適用不同法條，或者適用法條過於抽象，令人有不知標準何在之困擾。

其次，講座指述法律倫理的基礎，在於私密性、專業性的自我要求，法律人掌握了社會的秩序根源與社會仲裁的最後權力，及法律人不可破壞社會的信賴感。再者，律師應獨立於司法、行政機關，獨立於委任當事人，以及自己的情感糾葛、政治信念、宗教信仰與經濟因素。最後，就律師接案，可能被移付懲戒之類型，大別之有合署律師事務所衍生之問題、律師與無律師資格者合開事務所、律師得否以廣告推展業務及律師不得促使當事人與其他律師解除委任等議題。

講座於結論中指出，由於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發展較晚，不僅法律條文不完備，相關參考資料及討論文獻亦付闕如，導致我國律師在執業過程猶如走鋼索，誤觸倫理規範的事件亦層出不窮。是以，依照我國的法律制度、社會情境及國民情感，建立我國自有的倫理規範適用標準，是極為迫切的問題。會中，並有許安德利、張文嘉、邱銘峰、曾志青等道長，提出相關問題請教講座，與會道長亦熱烈地提出個人意見，本次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本刊訊

## 96 年度 20 場學術研討會 林秀雄教授主講 「釋字第 620 號解釋之評析」

本會今年度第 20 場學術研討會，再次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秀雄教授講授「釋字第 620 號解釋之評析」。於 11 月

10日上午9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亦蒞場聆聽，與會人士共計70餘名。

講座首先論述釋字第620號解釋之背景，乃源於民法第1030條之1於民國74年6月3日增訂後，應如何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315號判決指出，依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規定，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以，夫妻於74年6月3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自無適用第1030條之1的餘地。嗣後，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亦重申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要求，如認修正後之法律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明定，方為正辦。準此，74年6月4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同年6月5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自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該條規定。

上開實務見解，於釋字第620號解釋作成後，已幡然改變，認為無論聯合財產制中之原有財產取得係在74年6月4日之前或同年6月5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因為，從立法目的而言，增訂第1030條之1係為實現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維護婚姻及家庭目的，旨在給予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因此，如果將聯合財產關係中之原有財產，區分為74年6月4日以前或同年6月5日以後取得者，與實現憲法目的之修法意旨未相符合。

其次，講座羅列釋字第620號解釋之十大問題點，號稱「十大罪狀」如下：文義解釋之侷限性，未注意新舊法定財產制內容之不同，忽略分段適用之必要，貫徹釋字第620號解釋將與釋字第410號解釋衝突，違反男女平等，有違法治國家法安定性之要求，曲解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擴大解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誤解聯合財產之意義以及誤用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規定，因該條項規定僅於訴訟中，法官才有可能酌減，若未提起訴訟，該條項即無用武之地。綜合言之，講座強調夫妻財產制之適用是要以「套餐」之形式為之，不能「單點」。若要溯及既往適用，即需全部溯及適用，不能僅挑一、二條條文溯及適用。

最後，有道長提問，對於釋字 620 號之瑕疵有何救濟途徑？如不予以適用是否可行？講座回應，就此情況僅能要求大法官「自省」，期待其在不久的將來，作出補充解釋。至若，於具體個案若對該號解釋視而不見，恐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虞。本次研討會在講座精彩之講授下，於中午 12 時圓滿結束。

## 「1027 我要法官法大遊行」 多位道長北上參與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敦促立法院於本屆最末會期(第 6 屆第 6 會期)順利完成法官法之立法，由「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於 10 月 27 日(週六)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法律人上街頭－我要法官法，1027 大遊行！」活動。

本會由吳信賢理事長率隊協助動員，計有林永發、林瑞成、林國明、陳琪苗及陳惠菊等多位道長熱情參與。當日遊行，有人權、社會等團體近 400 名群眾及近百名律師身著律師袍進行遊行活動。此為 86 年全國司法改革後，10 年來律師界首度動員走上街頭。遊行之三大訴求為「淘汰壞法官、不要烏龍判決、不要遲來正義」。

據民間司改會之研究，少部分法官夜夜笙歌、私下受賄、判決草率，倘若能建立「法官懲戒機制」，將不適任的法官淘汰，建立法官退場機制，將可保障人民在法院上的基本權益。

法官法推動十數年，至今尚未通過。由於本屆立法院之會期，僅剩下一個月左右，此期若不通過，又得再等 3、4 年。因此，藉由此次大遊行之舉行，堅絕要求立法院通過法官法法案，讓人民有好的審判，不會有烏龍判決及遲來的正義。

活動最後，聯盟號召現場參與人員將手中印有法官法推

動訴求，代表司法黑暗的黑色氣球放氣，象徵「放棄(氣)壞法官」，是日遊行在此一高潮中和平落幕。

本刊訊

## 家億建設盃羽球錦標賽 本會勇奪團體組亞軍

本會羽球隊於11月4日參加由家億建設公司所舉辦的96年家億建設盃羽球錦標賽，歷經4場苦戰，勇奪聯誼團體組亞軍，技驚全場。

此次羽球隊成員有林祈福、林憲聰、黃紹文、徐建光、宋金比、許育典等人，第一場比賽對上台南市政府隊，以3比0大獲全勝。第二場強攻本次錦標賽冠軍隊虎山球隊，本會以1比2小負一場。中午第3場遭逢家億建設隊，對方第一點派出具有競賽組實力的堅強組合，本會林祈福與宋金比二人，在分數落後下，仍然奮戰不懈，終於以21比17逆轉獲勝，最後本會以三場全勝打退了家億建設。下午第4場遇上最難纏的奇美隊，第1點奇美隊獲勝，第2點奇美隊已先打到20分，再1分就可拿下第2點，取得亞軍。此時，黃紹文、林憲聰二人硬是不讓對手越雷池一步，並且以21比20逆轉成功，看得大家驚嘆不已，讚聲連連，而在隔壁場地排在第3點的徐建光、宋金比，比數15比8落後達7分之多，受此激勵，一路猛趕，最後亦以21:17反敗為勝，讓奇美隊飲恨。

晚上主辦單位在台糖長榮桂冠酒店宴請參賽人員並頒發獎盃，本會由隊長林祈福代表領獎。席間奇美隊隊員說，輸給本會那2點覺得非常可惜，下次一定要好好討教一下。

本刊訊

全聯會第7屆第2、3任理事長交接  
本會林永發道長接任第3任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7 屆第 2、3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在台北市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行，司法院賴院長、法務部施部長、司法院謝秘書長、最高行政法院林院長、高檢署顏檢察長、台北地檢署王檢察長、全聯會歷任理事長及理監事等多人蒞臨參加，盛況空前。本會由吳理事長組成十人祝賀團，亦前往祝賀觀禮。本會林永發道長，榮膺第 3 任理事長，於致詞表示任內將加強推動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法官法、律師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改為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等項法案之立法及修正，並繼續推動司法改革及法律教育。新任林理事長為表彰卸任謝文田理事長之功績，特頒會務貢獻獎予謝前理事長，典禮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林理事長於接任後，立即於 11 時 30 分在原地主持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通過第 7 屆第 3 任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案，由張訓嘉道長擔任秘書長、本會陳琪苗道長擔任副秘書長，本會吳理事長擔任地方公會聯繫委員會主任委員。會中並通過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七名委員之名單，本會林永發、林國明兩位道長擔任委員一職。會中並決議將律師法全聯會版本之草案分別函送各地方公會表示意見，以集思廣益，力求週詳。另決議第 6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預定於 97 年 9 月 6 日在台南舉行，由本會承辦。

## 高思博/葉宜津參選本屆立委 預祝高票連任

立法委員將於明年 1 月 12 日投票改選，由於改為單一選區，每選區只有 1 人當選，競爭將極為劇烈。本會道長高思博律師及趙哲宏律師夫人葉宜津，均投身於本屆立委選戰，尋求連任。

高思博律師是現任立委，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是本會前資深道長高育仁律師公子，3 年前投入本屆立委選舉，因形象清新，初試啼聲即告當選。擔任立委期間在冷門的司法委員會，認真執著，深獲各界肯定。此次將在台南市第 2 選區(東、南、安平區)參選，尋求連任。

葉宜津委員是本會趙哲宏道長夫人，參選台南縣第 1 選區(北區)立委，由於一向問政認真，服務熱忱，口碑極著，已連任立委 3 屆，此次與高思博立委尋求連任，因本屆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每 1 選區只有 1 人當選，競爭格外劇烈。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6 年度 11 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炆、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張文嘉

**列席：**陳明義、黃正彥、翁瑞昌、林國明、宋金比、徐建光、張清富

**主席：**吳信賢

**紀錄：**許世炆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2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47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次理監事聯席會特別邀請各班隊負責人及本會顧問列席參與，將就下年度經費預算，進行意見溝通，並請各位資深顧問就現在預算之執行規劃及會訊改版事宜等，提供寶貴意見。本月份有幾件要事報告：一是本會林永發道長已於 11 月 9 日接任全聯會理事長，這是本會的榮耀；另外，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3 週年慶，已圓滿落幕，感謝大家參與，尤其這次晚會由年輕道長擔綱，以活潑生動之方式進行慶祝會，過程熱鬧，效果相當不錯，其中表揚「最佳鬥士獎」的項目，令人感動。希望本會理監事們都有如此活力及創意，帶領會務向前衝刺成長，例如網站是否研究增加內容，如現在流行的部落格形態，請大家集思廣益。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另律師節大會經費列在「研究活動費」科目下是否合適乙節，請會計單位研議。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1. 11 月 24 日邀請洪于智法官講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實務與執行」，並配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在 12 月中開始向民眾進行相關的業務宣導。

2. 12 月 22 日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陳俊仁助理教授，講授「由禿鷹案分析我國內線交易法制之規範與缺失」。

**（二）**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世炆理事報告）

本年度國外旅遊原已舉辦過巴峇島及廈門律師協會參訪，但前者係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且該次旅遊本會報名人數不多，故

擬在年底前多辦一次活動；今天將提供琉球及吳哥窟二個行程，請大家研議。

(三) 會刊編輯委員會 (莊美玉理事報告)

1. 第 149 期焦點話題輪由黃雅萍理事撰寫。
2. 有關會刊改版，有司法周刊及法務通訊二種版面形式，第 147 期有一份問卷調查，另也有在網站上徵求意見，請各位踴躍表示意見。

(四) 公共關係委員會 (溫三郎理事報告)

本會羽球隊於 11 月 4 日參加家億建設公司舉辦之羽球賽，與台糖及奇美公司等球隊同場競技，本會榮獲第二名佳績，且與各與賽團體建立良好的關係。

(五)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 10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2. 因為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適時發揮功能，集思廣益地設計內容，加以年輕新秀邱銘峰道長及黃涵昕小姐的生動、活潑主持下，本次 33 週年慶祝大會圓滿落幕，也感謝大家熱烈的參與；但是本次原有 94 名道長報名參加，到場者卻僅有 74 位，落差頗巨，造成準備餐飲及贈品之浪費，希望下次能夠儘量避免。還有，台南縣政府首次中斷禮品贊助，致減少與會道長福利，望各位見諒。

(六)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 (莊美貴理事報告)

本會將於 12 月 1 日、8 日兩天，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辦理法治教育研習，請多推薦年輕道長參與；另蔡文斌道長捐贈本次教材 100 套，價格不匪，非常感謝。

(七) 網站管理委員會 (黃紹文理事報告)

關於追求網站能夠更創新、更活潑，我們會盡力改進，以符合大家期待，惟仍需各位道長提出需求，提供意見，另外各委員會業務如有更動，請告知以利更新。

(八)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1. 本會參與法官法催生遊行活動，於 10 月 27 日由吳理事長率領前往，當日豔陽高照，遊行自下午 1 點 30 分開始，與會道長著實辛苦，但很有意義。
2. 未來一年例行性的法官評鑑仍照常舉行，另將與黃雅萍理事研議，舉辦法庭活動觀察評鑑之可行性。

(九) 環境保護委員會 (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1 月 9 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邀請高雄醫學院葛副校長演講「中石化污染因果關係之認定」研討會，請踴躍參加。

(十)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6 年度 10 月份退會之會員：

吳敏蕙、趙建和 (以上 2 名均繳清會費)、王忠沂 (繳至 96 年 8 月)、謝維仁 (繳至 96 年 3 月)；截至 10 月底會員總數 840 人。

####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96年10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林煊琪、魏千峰、歐陽佩、熊家興、蔡佩樺、陳美華、朱柏璵、藍慶道、王柏棠、張容綺、蔡本勇、陳智勇、許龍升、古宏彬、賴淑惠、吳姝叡、林怡淨等17名，准予入會，請追認案。  
說明：經查均無資格不符之情事（審查資料略）。  
決議：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96年10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擬舉辦96年下半年度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建議行程詳附件（略）。  
決議：同意於年底前再辦理一次國外旅遊，並援往例方式補助；基於季節氣候考量，請文康福利委員會規劃「吳哥窟五日遊」之活動。
- 四、案由：本會擬舉辦參觀奇美博物館半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雖有多數道長曾參觀奇美博物館，但參觀品質不一；日前因羽球邀請賽緣故，獲奇美公司副總善意表示可安排資深導覽，讓參觀會員有更多的收穫。  
決議：同意擇期辦理。
- 五、案由：興國管理學院擬與本會合辦學術研討會案，請討論。  
說明：該校將於本年12月間，邀請德國學者前來台南進行學術交流，研討企業法律方面之問題。  
決議：另覓適當機會合作辦理學術活動。

#### 柒、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本會同道反應向台南地院聲請閱卷頗有不便之處，應建請改善，請討論。  
說明：日前有高雄地區道長前來台南地院閱卷，而閱卷室以科長交待「大宗卷證應交由律師或其事務所自行派員影印」為由，拒絕提供影印服務。此例似屬無據；何謂「大宗」？又如發生卷證遺失等情事，責任如何劃分？均有疑義。  
決議：請秘書處先行檢討可行方案，再由理事長暨理監事拜會地院、高分院院長，協商有利解決之道。如有必要，建請全聯會匯整各地方公會之良策與司法院協商。
- 二、案由：律師前往看守所接見被告之不當限制，仍未改善疑問，請討論。  
說明：上次於長榮桂冠召開理監事會臨時動議，似已討論過此話題，當時因接見禁見被告，所方有30分鐘之時間限制，原以為溝通後應有改善，不料日前前往接見被告，連非禁見者，亦有時間限制，造成被告辯護權大打折扣。相信沒有律師無聊到與被告在看首所聊天，律師執行業務接見被告之性質，應與家屬之接見不同，不應比附援引。

決議：1. 請實務研究委員會就律師接見之困擾，如時間限制、接見環境、被告選任律師之程序等相關問題，研究檢討提出建議。

2. 由理事長暨理監事就本案相關問題，與監所首長協調討論。

吳理事長附帶聲明：如本案於前次理監事會曾做成決議，卻未見諸會議記錄及仍未執行者，本人在此表示歉意，並請秘書處注意會議決議之執行；此後會議記錄請增列「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乙項。

三、案由：公會休息室（台南地院）庭期顯示螢幕尚未修復，應請儘速聯絡改善。

說明：公會休息室庭期電視牆已休息很久，造成道長等候開庭之不便。

決議：請速與台南地院聯繫，儘速回復該設備功能。

#### 捌、自由發言

各委員會、班、隊下年度經費概估報告：

一、李合法常務理事：高爾夫球隊下年度預算與本年度同，詳細活動項目及概算，於下個月理監事會提出。

二、莊美玉理事：瑜珈班目前停課，正招兵買馬中，下年度預算先行減半編列。

三、黃榮坤理事：太極拳班下年度預算與本年度同，12月將有增班。

四、張清富律師：因下年度預定增辦台南地區相關司法單位，如地院、地檢、監所、市府等壘球隊聯誼，有酌增經費之必要，詳細活動項目及概算，於下個月理監事會提出。

五、宋金比秘書長：羽球隊下年度將擴大舉辦活動，場地將移至台南市羽球館，擬預定12萬元左右。

六、黃榮坤理事：實務研討委員會擬編列10萬元預算。

七、莊美貴理事：法律宣導委員會擬援本年度經費8.8萬元。

八、張文嘉常務監事：國際交流委員會擬編列26萬元預算。

九、蔡敬文常務理事：環保委員會擬編列10萬元預算。

十、蔡進欽監事：攝影班下年度將進入實地拍攝課程，擬編列8萬元。

十一、溫三郎理事：公共關係委員會擬編列5萬元預算。

#### 玖、散會

新會員介紹（96年7~8月份入會）

- ◆ 張碧華律師 女，36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7月26日加入本會。
- ◆ 洪健樺律師 男，46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27日加入本會。
- ◆ 蔡慧玲律師 女，39歲，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27日加入本會。
- ◆ 彭玉華律師 女，42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2日加入本會。
- ◆ 趙相文律師 男，40歲，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2日加入本會。
- ◆ 林志宏律師 男，35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3日加入本會。

## 【 訊 息 公 告 】

### ★國外通緝犯自動歸案疑異★

有關人在國外之通緝犯，欲返國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如何辦理自動歸案，以免於入境時即遭緝獲，法務部96年10月19日法檢決字第0960038236號函釋如下：

依據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5條之規定，經通緝者須於96年12月31日以前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始得依該條例減刑。惟通緝犯係自動歸案亦或遭緝獲，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人在國外之通緝犯，欲返國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可於返國入境前，先具狀向通緝機關表明將返國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意思，以杜爭議。

### ★「地方法院檢察署線上申辦系統」自96年10月1日啟用★

法務部為推動檢察機關資訊便民e化服務作業，於96年10月1日啟用「地方法院檢察署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www.auth.moj.gov.tw>），其線上申請項目，例如發給結案證明書，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及發還證物/扣押物等21項。詳請上網查詢。